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声明：本行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廉江农商银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如期召开，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
-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会议方式
- （三）会议召开地点：廉江丽波酒店宴会中心二楼豪景厅
-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五）会议召集人：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
- （六）会议主持人：廉江农商银行董事长邓国全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廉江农商银行股份总数为 759,294,482 股。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6 名（其中 573 名股东合计委托 35 名委托代理人出席），代表廉江农商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33673463（伍亿叁仟叁佰陆拾柒万叁仟肆佰

陆拾叁)股, 占总股本的70.29%, 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提案

赞成533673463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二) 关于选举李乃文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赞成533673463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三) 关于选举莫雅克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赞成5336734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四）关于选举宣依娜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赞成5336734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五）关于选举周粤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赞成5336734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六）关于选举郑聂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赞成5336734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七）关于选举梁超元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赞成5336734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八）关于选举黄诚坤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赞成5336734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九）关于选举潘玉琢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提案

赞成5336734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十）关于选举黄士芬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提案

赞成5336734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十一）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提案

赞成5336734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十二）关于召开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提

案

赞成5336734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四、会议选举结果

选举李乃文为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股东董事：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5336734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同志当选。

选举莫雅克为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股东董事：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5336734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同志当选。

选举宣依娜为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股东董事：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5336734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同志当选。

选举周粤为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5336734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同志当选。

选举郑聂为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5336734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同志当选。

选举梁超元为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5336734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同志当选。

选举黄诚坤为廉江农商银行监事会股东监事：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5336734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同志当选。

选举潘玉琢为廉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外部监事：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5336734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同志当选。

选举黄士芬为廉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外部监事：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5336734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同志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李乃文、莫雅克、宣依娜、周粤、郑聂、梁超元等6位同志为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以上6位同志与邓国全、方良闯、黄先蕾等3位职工董事共同

组成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

黄诚坤、潘玉琢、黄士芬等 3 位同志为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以上 3 位同志与吴红、冼群坚等 2 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

五、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承诺律师事务所的张妤、吴欣欣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39 条、40 条、42 条之规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经签到确认，其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43 条、44 条、49 条、56 条之规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